

未央区经贸局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内外贸易、经济合作、招商引资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2、负责流通体制改革，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
- 3、指导商业网点和商业体系建设，组织实施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 4、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
- 5、监督管理再生资源利用、成品油、煤炭、酒类等特殊流通行业。
- 6、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
- 7、负责编制、下达、落实全区实际利用内、外资年度计划；负责全区实际利用内、外资的统计和考核工作。
- 8、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的开发、包装与推介；负责组织招商活动、会议和内资项目的跟踪服务，促进项目的落实；负责组织或参与重大内资项目的咨询、对接和洽谈等事宜。
- 9、负责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及变更的审批；

配合市商务局实施外商投资企业的联合年报工作。

10、负责全区招商引资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服务，受理投资者和企业的投诉。

11、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18 年，区经贸局将继续紧紧围绕招商引资“一号工程”，紧抓“五资”引进和“三率”完成，招大、引强、选优，以重大招商项目落地实施带动“国际化中心城区、高品质幸福未央”建设。具体做好“九抓、九促”：

一是抓百亿项目招商推介，促五大片区加快发展。以 29 个百亿级重大招商项目推进落实为重点，召开多场招商推介会，充分利用丝博会、西商大会等平台加强宣传推介。计划全年区级领导带队外出招商 20 次以上。

二是抓项目落地八项行动，促全区项目全面开花。建立招商项目落地常态化机制，开展挂图作战推进、项目问题清零等“八项行动”，推行“双项目经理制”，全力破解项目在土地、规划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切实提升服务保障水平，确保“招商项目落地年”取得实效。抓好华侨城汉城湖、荣民龙首等项目征地拆迁，推动高铁新城中信西北总部、西安宝能城等项目尽快启动土地挂牌程序。

三是抓新兴产业项目导入，促新经济新业态发展。加快总部经济、科创、文化、旅游、金融等产业招商，推动军民

融合、高校科研产业化加快发展。探索学习曲江文化产业发展模式，尽快设立我区文化产业园，吸引文化企业落户；推进西北有色与北大科技园新材料科创孵化器项目进展；积极对接西北工业集团，加快草滩军工小镇项目招商建设；全力支持四海唐人街、亚欧国际小镇等特色街区建设；以商招商，举行楼宇经济招商座谈会，探索城改商铺二次招商新模式。

四是抓高品质酒店商圈建设，促城市功能配套完善。大力推动华侨城汉城湖项目引入瑰丽酒店、中信西北总部项目引入万豪旗下高端酒店、宝能北客站项目引入高品质酒店，推进华浮宫、时代酒店改造升级，提升未央湖会务特色小镇建设。以未央路商圈、咖啡街区、创业街区开街为契机，复制推广经验，全面加强商圈和特色街区建设提升。

五是抓区域资源深度挖掘，促各大片区协调发展。加快六村堡、未央湖片区资源梳理、项目策划包装和招商推介，着力破解华圣果业区域开发合作方式等问题，推进北三环以南区域规划用地性质调整；加快徐家湾片区改造，促进荣华丝路智慧产业园、北航产业园、李宁体育中心社区、吾悦广场等签约项目尽快落地；启动环大学城产业园区规划设计，加快项目引入，推进产业提升。

六是抓考核规则研判运用，促指标排名争先进位。加大民资项目、外资项目、非用地项目引进力度，补齐指标短板，充分挖掘增长潜力，实现指标排名追赶超越。加强对各招商

分局、街道、管委会的考核，强化“五资”“三率”等指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加强对重大签约项目推进的检查督导，全力推进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七是抓招商引资政策出台，促招商体制机制完善。落实“营商环境提升年”各项改革措施，努力为客商提供更加更优质更高效的服务。以《西安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黄金十条”》为基准，研究制定我区实施细则。制定《未央区招商引资工作“十个一”方案》，实现招商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完善化。研究建立系统化的招商引资奖励激励机制，营造比拼赶超的工作氛围。

八是抓招商引资队伍建设，促专业招商成效提升。邀请经济、招商、规划等领域专家学者，定期对全区招商系统干部进行专题培训，定期举办全区招商推介擂台赛，不断提升专业化水平，努力打造招商铁军。在现有七个专业招商分局基础上，加大校友招商、商会招商、青年招商力度，推动各领域专业招商取得更大成效。

九是抓商贸监管水平提升，促管理方式方法创新。以提升优化限上企业库数量和结构为重点，提升社消质量。尽快启动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做好调研及设计规划，规范程序、加强督导。积极探索市场管理新办法、新措施，促进市场管理上水平、上台阶。紧盯商贸安全，全力配合“铁腕治霾”，加快推进三环外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改造和加油站地

下罐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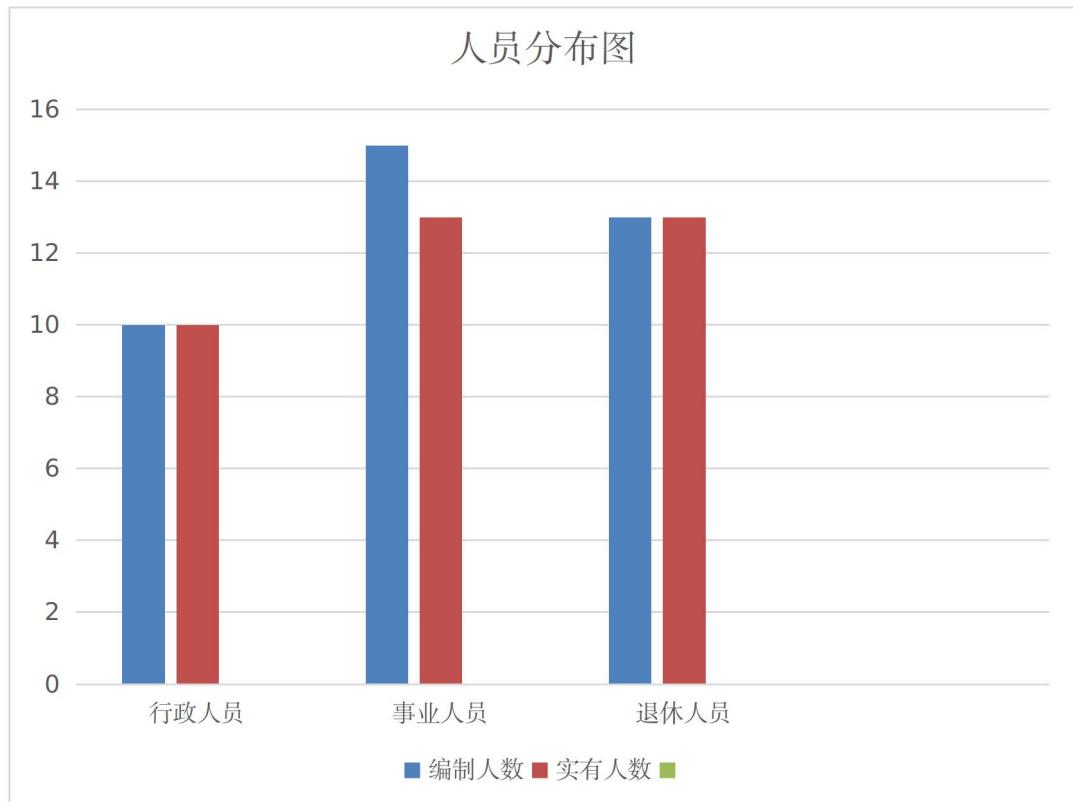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没有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未央区经济贸易局本级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未央区经贸局人员编制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15 人，现实有人数为 23 人，其中行政 10 人，事业 1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3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无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2018 年部门预算没有安排购置车辆。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763.23 万元。

七、2018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未央区经贸局收入预算为 763.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为 763.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166.7%，增长较大的原因是招商引资工作量加大，经费比上年增加较多，及人员增加和工资福利上调；支出预算为 763.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166.7%，增长较大的原因是招商引资工作量加大，经费比上年增加较多，及人员增加和工资福利上调。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未央区经贸局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763.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166.7%，增长较大的原因是招商引资工作量加大，经费比上年增加较多，及人员增加和工资福利上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63.23 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166.7%，增长较大的原因是招商引资工作量加大，经费比上年增加较多，及人员增加和工资福利上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未央区经贸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763.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166.7%，增长较大的原因是招商引资工作量加大，经费比上年增加较多，及人员增加和工资福利上调。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8 年，未央区经贸局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763.23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商贸事务）360.12 万元，较上年增长 55%，增长原因是人员增加和人员工资福利上调。招商引资 403.11 万元，较上年增长 625%，增长较大的原因是招商引资工作量加大，经费比上年增加较多。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8 年，未央区经贸局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763.2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20.63 万元，较上年增长 87%，增长的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工资福利上调；商品和服务支出 436.54 万元，较上年增长 36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工作量加大，经费比上年增加较多。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 6.06 万元，较上年下降 70%，减少的原因是今年将住房公积金支出列入工资福利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5.4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4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0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总体增长了 67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预算增加。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未央区经贸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5.81 万元，主要安排用于办公费、取暖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较上年预算下降 61%，减少的原因是缩减办公经费支出，并将其他交通费用列入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70.5 万元，主要用于西洽会布展、招商引资工作资料印刷、宣传片和沙盘等制作及媒体、新媒体宣传费，商圈建设费。

八、专业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四）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五）“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未央区经贸局
2018年3月13日